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适应公司国际化的战略需要和海外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拟于近期以自有资金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PT. Chipstone Technologies Indonesia”，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207.303万元），公司持股比例为99%。

2. 投资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由公司2019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拟定公司名称：PT. Chipstone Technologies Indonesia
2. 拟定注册资本：30万美元
3. 拟定注册地址：印度尼西亚
4. 拟定公司经营范围：研发、提供智能卡及相关解决方案。

5. 资金来源：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6. 股权结构：公司直接持股99%。

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现有资源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。本次对外投资将加深公司与印尼地区客户的合作，为公司开拓其他海外市场积累经验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国际化的战略与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境外子公司注册地位于印度尼西亚，注册事宜仍需当地审批部门批准。

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子公司后，因与所在国家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管理理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，可能存在因法律、政策变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和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通过完善境外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